

股票代號：3035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 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5
三、討論事項.....	6
四、臨時動議.....	7
參、附件	
一、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8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0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11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21
五、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表.....	31
六、「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32
七、「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41
八、「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47
九、「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60
十、「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66
十一、「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82
十二、「董事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86
十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90
十四、「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92
十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95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103
二、公司章程(修正前).....	105
三、董事選舉辦法(修正前).....	110
四、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	112
五、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修正前).....	117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122
七、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137



民國一一一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就位
- 三、主席致詞
- 四、報告事項
- 五、承認事項
- 六、討論事項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 會



民國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間：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二、地點：新竹科學園區新竹市力行三路五號(智原科技辦公大樓)。

三、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四、出席：全體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五、主席：洪董事長嘉聰。

六、主席致詞

七、報告事項：

- (一)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
- (二)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 民國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
- (四) 修正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案。
- (五) 修正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案。
- (六) 修正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 (七) 訂定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案。

八、承認事項：

- (一) 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案。

九、討論事項：

- (一) 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二) 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三) 修正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
- (四) 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 (五) 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處理程序」案。
- (六) 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十、臨時動議

十一、散會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一〇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8 至 9 頁)。

(二)報請 公鑒。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10 頁)。

(二)報請 公鑒。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業經第十一屆第五次董事會決議

通過，依公司章程規定，擬分派董事酬勞為新台幣 1,928,699 元，員工酬勞為

新台幣 173,360,833 元，全數皆以現金方式發放。

(二)報請 公鑒。

第四案

案由：修正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爰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公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現行規定，擬修正本公司「誠信經營
則」部分條文。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 32 至 40 頁)。

(三)報請 公鑒。

第五案

案由：修正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強化公司所訂道德行為準則之完整性，爰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現行規定，擬修正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 41 至 46 頁)。

(三)報請 公鑒。

第六案

案由：修正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制度，爰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布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現行規定，擬修正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第 47 至 59 頁)。

(三)報請 公鑒。

第七案

案由：訂定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

標，爰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布之「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現行規定，制定本實務守則，以資遵循。

(二)「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條文內容，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九(第 60 至 65 頁)。

(三)報請 公鑒。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琬茹會計師及許新民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復經本公司第十一屆第五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前項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8 至 9 頁)、附件三~四(第 11 至 30 頁)。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案。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表，業經本公司第十一屆第五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31 頁)。

(二)本次盈餘分派，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820,216,033 元分派現金股利，每股配發約新台幣 3.3 元，依其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去)配發之，其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數，轉入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三)本案由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股利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致始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調整之。

(四)敬請 承認。

決議：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說明：(一)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制，爰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布之「OO 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現行規定，擬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第 66 至 81 頁)。

(三)提請 核議。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說明：(一)配合證交法及公司法現行規定，為使章程規定更加明確，擬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一(第 82 至 85 頁)。

(三)提請 核議。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董事會選舉辦法」案。

說明：(一)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布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參考範例」現行規定，擬修正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二(第 86 至 89 頁)。

(三)提請 核議。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說明：(一)配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

準則」現行規定，擬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三(第 90 至 91 頁)。

(三)提請 核議。

決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處理程序」案。

說明：(一)配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

準則」現行規定，擬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四(第 92 至 94 頁)。

(三)提請 核議。

決議：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說明：(一)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上一字第 1110002112 號函辦理，擬修正本

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五(第 95 至 102 頁)。

(三)提請 核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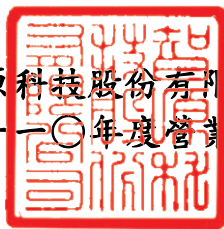
決議：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附件一：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民國一百一十年對全球半導體產業是充滿挑戰的一年，新冠肺炎疫情及地緣政治的局勢轉變為社會帶來巨大動盪及不確定性。然而，隨著在家工作和遠距學習等新型態趨勢興起，半導體產業迎來新的一波需求，產業供應鏈亦面臨產能吃緊的壓力。我們一方面做好防疫工作，一方面加強技術發展，同時與客戶及供應鏈密切合作以即時掌握需求及供給之動態變化。在智原，我們相當重視同仁的健康與安全，防疫準備啟動的很早也相當成功；在業務方面，公司亦積極調整策略，盡我們最大努力持續滿足客戶的需求。在民國一百一十年的種種挑戰下，智原憑藉獨特的營運模式及競爭優勢，在業務及財務表現方面雙雙締造新猷。民國一百一十年是我們顯著成長及進步的一年，ASIC 新接案連年維持高檔，營收在各方面都寫下佳績：矽智財(IP)營收創 14 年新高，委託設計服務(NRE)受惠 ASIC 接案暢旺亦寫下歷史新高，量產更在新案出貨帶動之下，連續三年成長，這些都是長期累積的成果，也充分顯示公司堅實的中長期競爭力。回顧民國一百一十年，在全體員工的努力下，全年合併營收達新台幣 80.9 億元，較前一年增長 47%，達到歷史次高；獲利表現方面，年度營業利益較前一年成長逾九倍達新台幣 14 億，營業利率率達到 17.3%，基本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4.65 元。

民國一百一十年智原主要運營成果包括：

- 營收結構優化，量產進入堆疊式成長。智原的定位是客製化 IC 專家，憑藉完整的技術佈局及獨有的營運模式，讓我們得以專注在利基型產品的藍海市場。利基型產品具有生命週期長及較不受景氣波動影響的特質，作為成長動能將對量產營收帶來長期的結構性改變，強化營收的成長性及可預測性。民國一百一十年在新案堆疊成長下，量產成為主要動能，營收較前一年大幅增長 56% 達新台幣 56.1 億元，連續三年成長。
- ASIC 接案穩定，委託設計營收創歷史新高。智原在 ASIC 接案的成績有目共睹，在現有客戶的支持下，即使受到疫情影響，全年接案數量及訂單金額仍維持一貫高檔，表示客戶與智原的合作關係緊密，客戶黏著度高。在應用方面，延續我們長期耕耘的利基型優勢應用，包含自動化應用、人工智慧及物聯網(AIoT)、網路通訊等，這些快速發展的領域我們都有斬獲。智原接案首重量產，持續累積的 ASIC 接案將為未來量產成長奠下基礎。民國一百一十年委託設計營收年增 32% 創下歷史新高達新台幣 14.1 億。
- 著重自有 IP 開發，IP 營收創 14 年新高。智原完整的自有 IP 平台是我們營運的基石，不僅可提供 IP 客製化服務降低設計風險，同時也為公司帶來 IP 營收。此外，智原也積極投入先進製程之 IP 佈建，為客戶未來的需求作準備。民國一百一十年 IP 營收較前一年成長 27% 達新台幣 10.6 億，創 14 年新高。

智原不斷創新及投入研發資源，民國一百一十年公司的重大技術突破及成就包含：

- 於聯電 40LP 與 28HPC/HPC+ 製程推出完整的影像與顯示高速介面 IP 並已成功應用於多項高端產品中，以滿足各種影像與顯示系統需求。

- 基於聯電 28HPC+製程推出高適用性可編程 16G SerDes，企業與消費性產品皆適用，可協助客戶將商機擴展到更多元的應用上。
- 於三星 14LPC 製程平台上推出 LPDDR4/4X PHY IP 並已通過矽驗證，適用於多媒體、AR/VR、AI 邊緣計算、AIoT、5G 網通等應用。
- 成功打造 5G NR 毫米波 ASIC 專案，採用於小型基地台基頻/中頻及遠端射頻模組，充分顯示公司完善的整合服務能力及高速介面 IP 解決方案與製造服務。
- 於三星 14LPC 製程平台上推出 MIPI D-PHY IP 並通過矽驗證，可支援廣泛的高性能顯示設備與相機應用，以滿足客戶在複雜 SoC 設計中的特定需求。
- 成功運用自行開發之 SoReal!™ 2.0 虛擬平台協助客戶快速建構 SoC 虛擬系統，加速工業物聯網系統軟體開發。

智原在技術研發及企業永續方面亦獲得榮譽及肯定。智原深耕車用 IP 十餘年，繼設計流程通過 ISO 26262 驗證，智原持續投入車用 IP 研發並獲得世界一級車用電子大廠採用；公司亦於聯電 55 奈米 eFlash 製程推出記憶體 IP，並成功取得德國驗證機構 SGS-TÜV 頒發 ISO 26262 車用安全最高等級 ASIL-D Ready 證書。智原除了專注本業外，亦致力於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智原透過跨部門團隊合作及利害關係人管理進行 ESG 重大議題鑑別、風險評估管理、綠色研發創新等運作，推動強化 11 項 ESG 重大主題並獲頒 AQM x SGS 品質卓越案例獎。另外，公司持續響應政府機關及全球投資機構對於環境保護的倡議，導入 TCFD 氣候變遷相關財務揭露架構落實企業永續，並以「教育」、「環保」及「弱勢扶助」為主軸推動社區與社會之互動，持續完成了多場校園科技教育講座、贊助生態保育活動與捐助多項愛心公益活動。

民國一百一十年公司市值亦隨著本業快速成長，智原入選台灣中型 100 指數之成分股，另一方面，公司亦連年入選台灣高薪 100 指數成分股。展望未來，公司將持續落實防疫作為，持續增強公司的基本面，我們相信憑藉智原獨特的營運模式及服務平台，無論在 IP、委託設計、產品應用及客戶群我們都正處於絕佳的位置。最後，再次感謝各位股東對智原科技長期以來的支持，本公司全體員工將持續努力，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

董事長 洪嘉聰



總經理 王國雍



會計主管 曾雯如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駱秉寬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二 月 二 十 二 日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智原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智原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智原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智原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續下頁>

<承上頁>

收入認列

智原集團於民國一一〇年度之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 8,085,201 千元，銷售商品、提供勞務及矽智財授權收入淨額分別為 5,613,524 千元、1,783,467 千元及 688,210 千元，分別佔其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69.43%、22.06% 及 8.51%。由於收入為智原集團之主要營運活動，且其收入來源包含特殊應用積體電路設計(ASIC)量產之銷售商品、委託設計(NRE)之提供勞務及矽智財元件(IP)之授權收入，因收入來源性質不同且需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銷售商品、提供勞務及矽智財授權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測試管理階層針對銷售商品、提供勞務及矽智財授權收入認列所建立之內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就產品別毛利率進行分析性程序、選取樣本執行細項測試並覆核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確認其滿足之時點、針對提供勞務收入選取樣本覆核合約之重大條款及專案里程碑並檢視其客戶同意完成進度之相關溝通資料、針對銷售商品收入選取樣本檢視運送單據與發票以確認營業收入之截止點等，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中附註四.17 及附註六.15 有關營業收入會計政策及其揭露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智原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中，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 820,526 千元及 636,588 千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6.82% 及 7.76%，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1,520,178 千元及 956,439 千元，分別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18.80% 及 17.40%。

<續下頁>

<承上頁>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智原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智原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智原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智原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續下頁>

<承上頁>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智原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智原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智原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續下頁>



<承上頁>

其他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包含其他事項段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4)金管證審字第 1040030902 號

(96)金管證(六)字第 0960002720 號

邱琬茹

邱琬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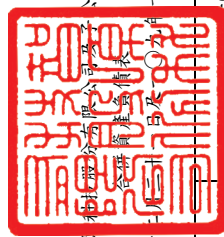
會計師：

許新民

許新民



中華民國 一 一 一 年 二 月 二 十 二 日



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 一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資產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4,763,080	40	3,048,331	3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26,296	-	23,497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四、六.15及六.16	33,288	-	137,475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16	4,030	-	1,360	-
117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4及六.16	780,987	6	559,524	7
1180	應收帳款—其他	四、六.4、六.16及七	153,567	1	130,254	2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五及六.5	77,662	1	113,986	1
130x	存貨淨額	四、五及六.5	1,320,690	11	500,634	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6及七	191,142	2	181,234	2
1482	履行合約成本—流動	六.15	41,412	-	5,96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392,154	61	4,702,256	57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3	2,915,438	24	2,245,962	27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8及八	189,382	2	16,433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9	517,870	4	539,322	7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7	211,436	2	234,275	3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10	505,049	4	259,256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1	26,305	-	48,775	1
1920	存出保證金		115,021	1	11,43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63,850	2	141,447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644,351	39	3,496,900	43
1xxx	資產總計		12,036,505	100	8,199,156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王國雍



會計主管：曾愛如



董事長：洪嘉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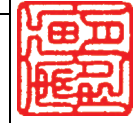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及六.2	-	-	1,504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六.15及七	1,310,720	11	476,604	6
2150	應付票據		3		3	
2170	應付帳款	七	844,644	7	481,775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527,278	4	162,940	2
2213	應付設備款		553		-	
2219	其他應付款	六.12	622,115	5	392,146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1	171,166	2	50,343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17及十二	18,353	-	32,575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0,851	-	16,19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505,683	29	1,614,085	20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1	8,594	-	6,810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17及十二	200,594	2	209,836	3
2612	長期應付款	六.12	161,247	1	16,321	-
263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	-	2,715	-
2640	非流動應收收入	四及六.13	5,088	-	8,395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75,523	3	244,077	3
2xxx	負債總計		3,881,206	32	1,858,162	2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xx	股本	六.14				
3100	普通股股本		2,485,503	21	2,485,503	30
3110	資本公積	六.14	705,700	6	724,574	9
3200	保留盈餘	六.14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51,782	13	1,510,216	1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369,710	4
3350	未分配盈餘		1,727,050	14	491,085	6
3400	其他權益		1,369,937	11	712,849	9
31xx	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六.14	7,839,972	65	6,293,937	76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14	315,327	3	47,057	1
3xxx	權益總計		8,155,299	68	6,340,994	77
	負債及權益總計		12,036,505	100	8,199,156	100



會計主管：曾燮如



經理人：王國雍



董事長：洪嘉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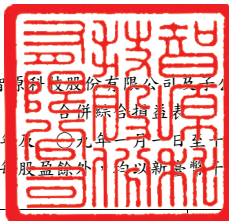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目	附註	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一月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六.15及七	\$ 8,085,201	100	\$ 5,495,30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5、六.18及七	(3,995,272)	(49)	(2,895,681)	(53)
5900	營業毛利		4,089,929	51	2,599,626	47
	營業費用	六.10、六.18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59,836)	(4)	(288,482)	(5)
6200	管理費用		(366,465)	(5)	(278,475)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036,866)	(25)	(1,853,828)	(3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六.16	75,294	1	(29,729)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687,873)	(33)	(2,450,514)	(44)
6900	營業利益		1,402,056	18	149,112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19	12,618	-	10,818	-
7010	其他收入	六.19	104,348	1	33,50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9	(10,980)	-	149,977	3
7050	財務成本	六.19	(5,863)	-	(6,587)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7	-	-	(23,59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0,123	1	164,123	3
7900	稅前淨利		1,502,179	19	313,235	6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1	(212,131)	(3)	(57,238)	(1)
8200	本期淨利		1,290,048	16	255,997	5
	其他綜合損益	四及六.2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51	-	16,17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669,476	8	1,110,692	20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10)	-	(3,23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664)	-	(28,242)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58,253	8	1,095,393	20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948,301	24	\$ 1,351,390	25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六.22	1,155,930	14	268,446	5
8620	非控制權益	六.14	134,118	2	(12,449)	-
			\$ 1,290,048	16	\$ 255,997	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813,459	22	\$ 1,363,947	25
8720	非控制權益		134,842	2	(12,557)	-
			\$ 1,948,301	24	\$ 1,351,390	25
	每股盈餘(元)	六.22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4.65		\$ 1.0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4.64		\$ 1.0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洪嘉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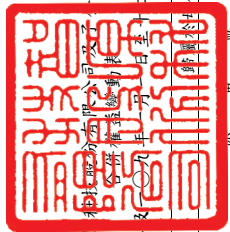


經理人：王國雍



會計主管：曾雯如





智/利/地/分/西/南/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公司業主權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代碼									
A1	311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1XX	36XX
	\$ 2,485,503	\$ 724,895	\$ 1,473,678	\$ 512,210	\$ 377,139	\$ (85,537)	\$ (284,172)	\$ 5,203,716	\$ 59,024
B1	-	-	36,538	-	(36,538)	-	-	-	-
B5	-	-	-	-	(273,405)	-	-	(273,405)	-
B17	-	-	-	(142,500)	142,500	-	-	-	-
D1	-	-	-	-	268,446	-	-	268,446	(12,449)
D3	-	-	-	-	12,943	(28,134)	1,110,692	1,095,501	(108)
D5	-	-	-	-	281,389	(28,134)	1,110,692	1,363,947	(12,557)
M3	-	(1,531)	-	-	-	-	-	(1,531)	-
M7	-	1,210	-	-	-	-	-	1,210	590
Z1	\$ 2,485,503	\$ 724,574	\$ 1,510,216	\$ 369,710	\$ 491,085	\$ (113,671)	\$ 826,520	\$ 6,293,937	\$ 47,057
A1	\$ 2,485,503	\$ 724,574	\$ 1,510,216	\$ 369,710	\$ 491,085	\$ (113,671)	\$ 826,520	\$ 6,293,937	\$ 47,057
B1	-	-	41,566	-	(41,566)	-	-	-	-
B5	-	-	-	-	(248,550)	-	-	(248,550)	-
B17	-	-	-	(369,710)	369,710	-	-	-	-
D1	-	-	-	-	1,155,930	-	669,476	1,155,930	134,118
D3	-	-	-	-	441	(12,388)	669,476	657,529	724
D5	-	-	-	-	1,156,371	(12,388)	669,476	1,813,459	134,842
M7	-	(18,874)	-	-	-	-	-	(18,874)	133,428
Z1	\$ 2,485,503	\$ 705,700	\$ 1,551,782	\$ -	\$ 1,727,050	\$ (126,059)	\$ 1,495,996	\$ 7,839,972	\$ 315,32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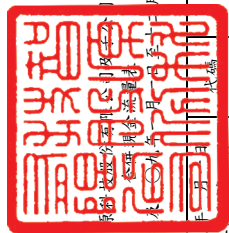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曾愛如



經理人：王國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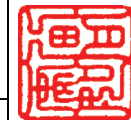
董事長：洪嘉聰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代碼	項目	一〇九年一月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一月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目	一〇九年一月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一月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502,179	\$ 313,235	BBBB		
A20000	調整項目：			B0006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73,822)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B019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 873
A20100	折舊費用	100,139	101,499	B027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4,203
A20200	攤銷費用	304,915	332,344	B028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0,55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數	(75,294)	29,729	B03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4,303)	23	B04500	存出保證金	\$ (103,591)
A20900	利息費用	5,863	6,587	BBBB	取得無形資產	\$ (295,546)
A21200	利息收入	(12,618)	(10,81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588,350)
A21300	股利收入	(69,730)	-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6,674	1,80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 (39,165)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	23,59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248,550)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564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子公司現金增資)	\$ 87,880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172,48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99,835)
A29900	其他項目	(16)	(3,097)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2,916)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98,124	379,892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 1,714,749
A31130	應收票據	(2,670)	3,080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048,331
A31150	應收帳款	(140,106)	92,939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763,08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3,313)	40,671			
A31180	其他應收帳款	12,274	(36,658)			
A31200	存貨	(820,056)	133,920			
A31230	預付款項	(59,642)	(162,37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9,825	9,431			
A31280	履行合約成本	(35,451)	(5,961)			
A32125	合約負債	834,116	173,580			
A32130	應付票據	-	(1)			
A32150	應付帳款	362,869	(340,713)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64,338	(95,49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11,874	(24,18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8,059)	(36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866)	(28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489,066	790,44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2,465	11,499			
A33200	支付之利息	69,730	-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863)	(6,58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9,548)	(94,66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2,503,850	\$ 700,69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



會計主管：曾愛如



經理人：王國雍



董事長：洪嘉聰

附件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續下頁>

<承上頁>

收入認列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為 6,710,159 千元，銷售商品、提供勞務及矽智財授權收入淨額分別為 4,729,306 千元、1,341,146 千元及 639,707 千元，分別占其營業收入淨額之 70.48%、19.99% 及 9.53%。由於收入為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營運活動，且其收入來源包含特殊應用積體電路設計(ASIC)量產之銷售商品、委託設計(NRE)之提供勞務及矽智財元件(IP)收入之授權，因收入來源性質不同且需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銷售商品及提供勞務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測試管理階層針對銷售商品及提供勞務收入認列所建立之內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就產品別毛利率進行分析性程序、選取樣本執行細項測試並覆核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確認其滿足之時點、針對提供勞務收入選取樣本覆核合約之重大條款及專案里程碑並檢視其客戶同意完成進度之相關溝通資料、針對銷售商品收入選取樣本檢視運送單據與發票以確認營業收入之截止點等，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中附註四.16 及附註六.14 有關營業收入會計政策及其揭露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新臺幣 535,301 千元及 495,153 千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 5.01% 及 6.40%，民國一一〇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臺幣 57,321 千元及 16,261 千元，分別占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之 4.33% 及 5.49%，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分別為新臺幣(17,173)千元及(29,589)千元，分別占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2.61)% 及(2.70)%。

<續下頁>

<承上頁>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續下頁>

<承上頁>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續下頁>



<承上頁>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4)金管證審字第 1040030902 號
(96)金管證(六)第 0960002720 號

邱琬茹

邱琬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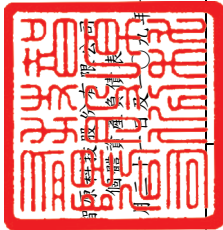
會計師：

許新民

許新民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 1,885,398	18	\$ 1,244,061	1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1,424	-	-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四、六.14、六.15及七	75,630	1	315,431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15	4,030	-	1,36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4及六.15	349,213	3	291,649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4、六.15及七	635,549	6	415,584	5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71,415	1	150,616	2
130x	存貨淨額	四、五及六.5	1,208,411	10	457,603	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6及七	168,232	2	132,365	2
1482	履行合約成本—流動	六.14	20,820	-	1,97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420,122	41	3,010,644	39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3	2,775,807	26	2,012,742	26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八	15,050	-	15,028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7	2,089,256	19	1,560,664	2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8	494,527	5	521,190	7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6	191,222	2	195,650	3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9	441,312	4	233,937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0	17,243	-	41,676	-
1920	存出保證金		67,034	1	1,423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62,514	2	141,447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253,965	59	4,723,757	61
1xxx	資產總計		\$ 10,674,087	100	\$ 7,734,401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管：曾雯如



經理人：王國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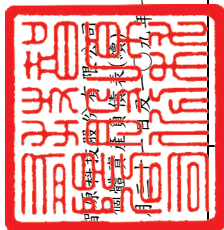


董事長：洪嘉聰

負債及權益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金額	%
	流動負債		\$ -	\$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及六.2	472,744	1,504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六.14及七	836,084	100,939	1
2170	應付帳款	七	487,166	524,377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553	217,535	3
2213	應付設備款		524,795	5,644	-
2219	其他應付款	六.11及七	132,979	317,487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0	5,972	31,182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16及十二	8,112	5,432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468,405	11,42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8,475	1,215,528	16
	非流動負債		8,475	6,133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0	190,900	194,087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16及十二	161,247	16,321	-
2612	長期應付款	六.11	5,088	8,395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2	365,710	224,936	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834,115	1,440,464	19
2xxx	負債總計		10,674,087	7,734,401	1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485,503	2,485,503	32
31xx	股本	六.13	705,700	724,574	9
3100	普通股股本		1,551,782	1,510,216	20
3110	資本公積	六.13	-	369,710	5
3200	保留盈餘	六.13	1,727,050	491,085	6
3300	法定盈餘公積		1,369,937	712,849	9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7,839,972	6,293,937	81
3320	未分配盈餘				
3350	其他權益				
3400	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10,674,087	7,734,401	100
31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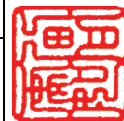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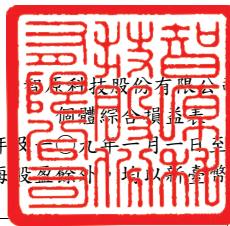
董事長：洪嘉聰
總經理：王國雍



會計主管：曾雯如



董事長：洪嘉聰



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目	附註	一〇九年一月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八年一月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六.14及七	\$ 6,710,159	100	\$ 4,925,30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5、六.17及七	(3,875,526)	(58)	(2,814,580)	(57)
5900	營業毛利		2,834,633	42	2,110,720	43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994)	-	(3,772)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833,639	42	2,106,948	43
	營業費用	六.9、六.17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51,186)	(2)	(130,004)	(3)
6200	管理費用		(294,891)	(4)	(224,244)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71,155)	(25)	(1,587,471)	(3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六.15	6,355	-	39,408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110,877)	(31)	(1,902,311)	(39)
6900	營業利益		722,762	11	204,637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18	2,824	-	3,679	-
7010	其他收入	六.18	75,993	1	7,34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8	(7,027)	-	(18,747)	-
7050	財務成本	六.18	(4,496)	-	(4,585)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7	532,382	8	104,123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99,676	9	91,816	2
7900	稅前淨利		1,322,438	20	296,453	6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0	(166,508)	(3)	(28,007)	(1)
8000	本期淨利		1,155,930	17	268,446	5
	其他綜合損益	四及六.19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51	-	16,17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763,065	11	1,117,032	23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93,589)	(1)	(6,34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10)	-	(3,23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388)	-	(28,134)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57,529	10	1,095,501	2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813,459	27	\$ 1,363,947	28
	每股盈餘(元)	六.21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基本每股盈餘		\$ 4.65		\$ 1.08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稀釋每股盈餘		\$ 4.64		\$ 1.08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洪嘉聰



經理人：王國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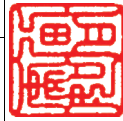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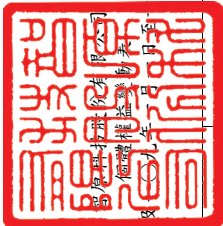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曾雯如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A1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3110 \$ 2,485,503	3200 \$ 724,895	3310 \$ 1,473,678	3320 \$ 512,210	3350 \$ 377,139	3410 \$ (85,537)	3420 \$ (284,172)	3XXX \$ 5,203,716
B1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36,538	-	(36,538)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273,405)	-	-	(273,405)
B17	普通股現金股利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142,500)	142,500	-	-	-
D1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淨利	-	-	-	-	268,446	-	-	268,446
D3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943	(28,134)	1,110,692	1,095,501
D5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281,389	(28,134)	1,110,692	1,363,947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321)	-	-	-	-	-	(321)
Z1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485,503 \$ 2,485,503	724,574 \$ 724,574	1,510,216 \$ 1,510,216	369,710 \$ 369,710	491,085 \$ 491,085	(113,671) \$ (113,671)	826,520 \$ 826,520	6,293,937 \$ 6,293,937
A1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2,485,503 \$ 2,485,503	724,574 \$ 724,574	1,510,216 \$ 1,510,216	369,710 \$ 369,710	491,085 \$ 491,085	(113,671) \$ (113,671)	826,520 \$ 826,520	6,293,937 \$ 6,293,937
B1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41,566	-	(41,566)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248,550)	-	-	(248,550)
B17	普通股現金股利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369,710)	369,710	-	-	-
D1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淨利	-	-	-	-	1,155,930	-	-	1,155,930
D3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441	(12,388)	669,476	657,529
D5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56,371	(12,388)	669,476	1,813,459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18,874)	-	-	-	-	-	(18,874)
Z1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485,503 \$ 2,485,503	705,700 \$ 705,700	1,551,782 \$ 1,551,782	- \$ -	1,727,050 \$ 1,727,050	(126,059) \$ (126,059)	1,495,996 \$ 1,495,996	7,839,972 \$ 7,839,972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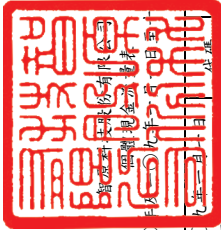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曾愛如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
經理人：王國雍



董事長：洪嘉聰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代碼	項 目	一〇九年一月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一月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一〇九年一月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一月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322,438	\$ 1,322,438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2)	\$ -
A20000	調整項目：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	15,237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49,596)	-
A20100	折舊費用	63,174	63,174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290,000
A20200	攤銷費用	249,553	249,55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908)	(16,98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數	(6,355)	(6,35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3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2,928)	(2,92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5,611)	217
A20900	利息費用	4,496	4,496	存出保證金	(222,695)	(269,686)
A21200	利息收入	(2,824)	(2,824)	取得無形資產	(471,769)	18,787
A21300	股利收入	(69,730)	(69,73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532,382)	(532,38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租賃本金償還	(5,976)	(6,563)
A31125	合約資產	245,897	245,897	發放現金股利	(248,550)	(273,405)
A31130	應收票據	(2,670)	(2,67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4,526)	(279,968)
A31150	應收帳款	(57,305)	(57,30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510	4,61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19,965)	(219,96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641,337	27,69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79,354	79,35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44,061	1,216,369
A31200	存貨	(750,808)	(750,80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85,398	\$ 1,244,061
A31230	預付款項	(58,306)	(58,30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372	1,372			
A31280	履行合約成本	(18,845)	(18,845)			
A32125	合約負債	371,805	371,805			
A32150	應付帳款	311,707	311,707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69,631	269,63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09,489	109,48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561	2,56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866)	(2,86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306,493	1,306,49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671	2,671			
A33200	收取之股利	92,390	92,39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496)	(4,49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7,936)	(37,93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1,359,122	\$ 1,359,122			



會計主管：曾雯如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
經理人：王國雍



董事長：洪嘉聰

附件五：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表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民國一一〇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570,678,297
加：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41,250
調整後未分配數	571,119,547
稅後純益	1,155,929,840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15,637,109)
本年度可分派盈餘	1,611,412,278
分派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3.3 元)	(820,216,033)
期末未分配盈餘	791,196,245

- 1.依財政部 87.4.30 台財稅第八七一九四一三四三號函規定，分派盈餘時，應採個別認定方式；本公司盈餘分派原則，係先分派 87 年及以後年度可分派盈餘，若有不足部份才分派 87 年度以前所累積之可分派盈餘。
- 2.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註銷及發行或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本配息率因而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3.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入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 4.配發現金股利基準日及股利發放日，擬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董事長 洪嘉聰



總經理 王國雍



會計主管 曾雯如



附件六：「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禁止不誠信行為）</p> <p>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u>受任人</u>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p> <p>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p>第二條（禁止不誠信行為）</p> <p>本公司之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p> <p>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p>一、因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爰刪除監察人字樣。</p> <p>二、為求規範範圍完整，將公司董事會所委任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及其他具委任關係之人涵括在內，爰於本條第一項增列「受任人」。</p>
<p>第五條（政策）</p> <p>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u>經董事會通過，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u>，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p>	<p>第五條（政策）</p> <p>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u>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u>，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p>	<p>參酌國際標準組織（簡稱 ISO），爰修正本條，規定誠信經營政策經董事會通過。</p>
<p>第六條（防範方案）</p> <p>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u>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u>（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p> <p>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p> <p>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u>宜與員工、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u></p>	<p>第六條（防範方案）</p> <p>本公司<u>宜依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於守則中清楚且詳盡地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u>（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p> <p>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p> <p>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u>宜與員工或其他代表機構之成員協商，並與相關利益</u></p>	<p>一、依主管機關規定，修正第一項文字。</p> <p>二、為鼓勵公司與員工、公司有重大業務往來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爰修正本條第三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溝通。</p> <p>第七條（防範方案之範圍） <u>本公司應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u> <u>本公司宜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u> 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五、<u>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u> 六、<u>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u> 七、<u>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u></p>	<p><u>團體溝通。</u></p> <p>第七條（防範方案之範圍） <u>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u> <u>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u> 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p>	<p>一、參酌國際標準組織（簡稱 ISO），爰修正本條第一項。</p> <p>二、為導入誠信經營管理機制、建立誠信之企業文化，爰修正本條第二項文字。</p> <p>三、為促進工商企業正常發展，維護產業倫理與競爭秩序，爰配合增訂本條第二項第五款。</p> <p>四、因應國際趨勢，爰增訂本條第二項第六及第七款。</p>
<p>第八條（承諾與執行） <u>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u> <u>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u> <u>本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u></p>	<p>第八條（承諾與執行） <u>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u></p>	<p>一、增訂第一項。</p> <p>二、現行條文修正移列第二項。參酌國際透明組織 2013 年發布之規定，爰修正本條文字。</p> <p>三、增訂第三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p> <p>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p> <p>本公司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第九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p> <p>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宜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p> <p>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參考國際及國內之供應鏈管理實務，修正本條第三項，並配合第三項規定契約中應包含「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修正本條第二項，並酌為本條第一項文字修正。</p>
<p>第十條（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p>	<p>第十條（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p>	<p>一、因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爰刪除監察人字樣。</p> <p>二、配合第二條第一項增列「受任人」，爰修正本條文字。</p> <p>三、本守則第七條規定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涵蓋行賄及收賄行為之防範措施；第六條業規定：「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爰刪除本條但書。</p>
<p>第十一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p>	<p>第十一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p>	<p>一、因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爰刪除監察人字樣。</p> <p>二、配合第二條第一項增列「受任人」，爰修正本條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二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p> <p>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p>	<p>第十二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p> <p>本公司及其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p>	<p>一、因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爰刪除監察人字樣。</p> <p>二、配合第二條第一項增列「受任人」，爰修正本條文字。</p>
<p>第十三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p> <p>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p>	<p>第十三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p> <p>本公司及其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p>	<p>一、因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爰刪除監察人字樣。</p> <p>二、配合第二條第一項增列「受任人」，爰修正本條文字。</p>
<p>第十四條（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p> <p>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p>	<p>本條新增</p>	<p>配合第七條第二項第五款，並參酌營業秘密法、商標法、專利法、著作權法等智慧財產權相關法規，規定企業應尊重智慧財產權，避免侵權相關風險。</p>
<p>第十五條（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p> <p>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p>	<p>本條新增</p>	<p>配合第七條第二項第六款，並參酌公平交易法及2011年OECD多國企業指導綱領第九章之規定，爰增訂本條以規範本公司之競爭行為，以維護健全市場機制。</p>
<p>第十六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p> <p>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p>	<p>本條新增</p>	<p>配合第七條第二項第七款，強調公司應評估產品或服務於各階段對消費者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健康與安全可能造成之影響，並參酌消費者保護法第二章第一節「健康與安全保障」及GRI G4-PR2 要求揭露機</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u></p>		<p>構違反有關產品和服務健康與安全法規和自願性準則之事件總數，爰增訂本條。</p>
<p><u>第十七條(組織與責任)</u> <u>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u> <u>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u> <u>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u> <u>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 <u>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u> <u>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u></p>	<p><u>第十四條(組織與責任)</u> <u>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u> <u>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宜由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u></p>	<p>一、配合本守則第二條，爰修正本條第一項。 二、參考「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ISO37001規定，修訂本條第二項，並參酌「香港上市公司防貪指引第7章」，訂定該專責單位之主要執掌事項。 三、條次調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u></p> <p><u>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u></p>		
<p>第十八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p> <p>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p>	<p>第十五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p> <p>本公司之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p>	<p>一、因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爰刪除監察人字樣。</p> <p>二、配合第二條第一項增列「受任人」，爰修正本條文字。</p> <p>三、條次調整。</p>
<p>第十九條（利益迴避）</p> <p>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u>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u>，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p> <p>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p>第十六條（<u>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u>）</p> <p>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u>監察人</u>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u>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u>，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p> <p>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p>一、參酌「商業反賄賂守則」第5.1條，爰修正本條第一項前段。</p> <p>二、修正第一項後段及第二項前段，涵括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並參酌「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規定，修正本條第二項。</p> <p>三、另為避免不正當利益，爰修正本條第三項。</p> <p>四、因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爰刪除監察人字樣。</p> <p>五、條次調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第二十條</u>（會計與內部控制）</p> <p>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p> <p>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p>	<p><u>第十七條</u>（會計與內部控制）</p> <p>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p>	<p>一、依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13 條規定，爰修正本條第二項前段內容。</p> <p>二、參酌「商業反賄賂守則」第 6.10 條及 ISO37001 第 9.2 條，爰修正本條第二項。</p> <p>三、增訂第三項</p> <p>四、條次調整。</p>
<p><u>第二十一條</u>（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以下略</p>	<p><u>第十八條</u>（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以下略</p>	<p>一、因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爰刪除監察人字樣。</p> <p>二、條次調整。</p>
<p><u>第二十二條</u>（教育訓練及考核）</p> <p>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p> <p>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p>	<p><u>第十九條</u>（教育訓練及考核）</p> <p>本項新增</p> <p>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p>	<p>一、新增本條第一項，以提升公司整體誠信經營文化。</p> <p>二、因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爰刪除監察人字樣。</p> <p>三、原本條第一、二項調整項次為第二、三項；另為條次調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果。</p> <p>以下略</p>	<p>果。</p> <p>以下略</p>	
<p><u>第二十三條（檢舉制度）</u></p> <p><u>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u></p> <p><u>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u></p> <p><u>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u></p> <p><u>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u></p> <p><u>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u></p> <p><u>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u></p> <p><u>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u></p> <p><u>七、檢舉人獎勵措施。</u></p> <p><u>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u></p>	<p><u>第二十條（檢舉與懲戒）</u></p> <p><u>本公司應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u></p> <p><u>本公司應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u></p>	<p>一、為具體要求公司將檢舉程序制度化，爰全面修正本條第一項條文。</p> <p>二、內部控制處理準則第十五條規定，修正本條第二項。</p> <p>三、原本條第二項內容調整至第二十四條。</p> <p>四、酌為條次調整。</p>
<p><u>第二十四條（懲戒與申訴制度）</u></p> <p><u>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u></p>	<p>原二十條第二項內容</p>	<p>原二十條第二項內容調整至本條，並進一步規定上市櫃公司應公布其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u>		
<p><u>第二十五條（資訊揭露）</u> <u>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u></p>	<p><u>第二十一條（資訊揭露）</u> <u>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u></p>	<p>為強化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揭露，並參酌 GRI 於 2013 年發表之 G4 永續報告架構，爰修正本條內容，另酌為條次調整。</p>
<p><u>第二十六條（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u> <u>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u></p>	<p><u>第二十二條（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u> <u>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u></p>	<p>一、為鼓勵公司隨時檢討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與時俱進，酌為文字修正。 二、因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爰刪除監察人字樣。 三、條次調整。</p>
<p><u>第二十七條（實施）</u> <u>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u> <u>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u></p>	<p><u>第二十三條（實施）</u> <u>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u></p>	<p>一、因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爰修正字樣。 二、增訂本條第二項，俾利實務運作。 三、條次調整。</p>

附件七：「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名稱：道德行為準則	名稱：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公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爰修正準則名稱
<p>一、訂定目的及依據</p> <p>為導引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p>	<p>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以下之適用於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道德行為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全體董事、經理人。沒有一種準則或政策可列舉所有可能發生之情形。準此，本準則僅係為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提供指導原則。對於可能涉及本準則中一或數條條文之特定情事之相關疑問，公司鼓勵董事及經理人將該疑問向本公司董事長反映。董事長並得視情況徵詢本公司內部或外部法律顧問之意見。</p>	為強化公司所訂道德行為準則之完整性，爰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公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全面修正本條文。
<p>二、涵括之內容</p> <p>本公司考量其個別狀況與需要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包含下列八項內容：</p> <p>(一)防止利益衝突：</p> <p>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益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p> <p>本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本公司應該制定防止</p>	<p>1. 利益衝突</p> <p>董事及經理人應避免任何董事或經理人與本公司間之利益衝突。任何涉及或依合理預期可能涉及之與本公司間之利益衝突應立即向董事長揭露，例如與董事或經理人(或其近親親屬)間之資金貸與、重大交易、進銷貨往來及/或為其提供保證。</p> <p>利益衝突可能發生於當董事或經理人其個人之利益與本公司整體之利益相違背或可能違背時。利益衝突亦可能發生</p>	為強化公司所訂道德行為準則之完整性，爰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公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全面修正本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u></p> <p>(二) <u>避免圖私利之機會：</u> <u>公司應避免董事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3)與公司競爭。</u> <u>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u></p>	<p><u>於當董事、經理人或其近親親屬，基於董事或經理人於本公司所擔任之職位而獲致不當利益時。</u></p> <p><u>本準則並非企圖描述全部可能發生利益衝突之情形。以下僅就常見之董事或經理人應避免之利益衝突情事之部分，加以例示。</u></p> <p><u>本公司與第三人間之關係：任何行為，如與本公司最佳利益不一致，或會破壞、有損於本公司已經或提議建立商業關係或訂定合約之個人或組織間之關係，董事或經理人不得為之。</u></p> <p><u>非自本公司處取得報酬：就其為本公司提供之服務，董事或經理人不得自本公司以外之任何來源收受任何形式之報酬。</u></p> <p><u>餽贈：就與本公司間有往來之個人或組織所提供之非小額或可能造成利益衝突表象之餽贈，董事或經理人及其近親親屬不得加以收受。</u></p> <p><u>將本公司資產挪供自己使用：就本公司之資產、人力資源或資訊，除非經董事長允許或係屬於經允許之酬勞或費用補償辦法之一部分，董事或經理人不得將之挪供自己使用。</u></p> <p><u>2. 本公司機會</u> <u>董事或經理人不得為下列事項：(1)為其個人私利而竊取經由使用本公司財產、資訊或利用其職位而得知之本公司機會；(2)透過使用本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獲取私利；或(3)與本公司競爭。</u></p> <p>本項新增</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u></p> <p><u>(三) 保密責任：</u> <u>董事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露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u></p> <p><u>(四) 公平交易：</u> 本項刪除</p> <p>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u>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u>，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p> <p><u>(五)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u> <u>董事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u></p>	<p><u>3. 本公司資產；機密性</u> <u>董事及經理人應保護並有效率地使用本公司之資產，以增進本公司之利益。前述資產包括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如本公司之機密資訊。除非業經授權或係依法令規定，就本公司交付其保管之資訊，以及基於其董事或經理人之職務，於本公司通常營運中自任何來源所知悉之任何其他公司機密資訊，董事及經理人應保持該等資訊之機密性，不得揭露。本準則所稱之「機密資訊」包括全部與本公司、其客戶或供應商有關之全部非公開資訊。</u></p> <p><u>4. 法令遵循；公平交易</u> <u>董事或經理人應遵守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規則及命令，包括內線交易相關法律，以及本公司制訂供董事及經理人遵守之相關政策、程序。就本公司有價證券所為之交易，並受本公司所制訂之證券交易相關政策之規範。</u></p> <p><u>董事及經理人應盡力公平對待本公司之客戶、供應商、競爭對手及員工。任何董事或經理人均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作不實陳述或藉由其他蓄意之不公平交易影響，而自任何人獲取不當利益。</u></p> <p><u>5. 紀錄之正確性及其他公開資訊</u> <u>本公司之全部帳冊、財務報告及記錄係完整、允當、正確與及時地反應其所記錄之交易，對本公司而言非常重要。全部與本公司資訊揭露程序有</u></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u></p> <p><u>(六) 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u></p> <p><u>(七) 鼓勵呈報告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不道德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獨立董事、經理人、內部稽</u></p>	<p><u>關之董事及經理人，於其責任範圍內，應知悉並瞭解本公司所適用之揭露規定，且應確保本公司申報或提供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之文件內之資訊或其他向公眾揭露之資訊，係以完整、允當、正確、及時且可理解之方式記錄及呈現。</u></p> <p><u>除此之外，每一涉及本公司財務報告製作事務者，其製作應依本公司內部會計原則及其他重要會計標準為之，以使該等財務報告實質地、允當地、完整地反應本公司之商業交易及財務狀況。該原則已納入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相關之適用於本公司之法規命令及政府準則之本公司內部會計原則。</u></p> <p><u>6. 鼓勵報告任何非法或不道德之行為</u></p> <p><u>董事及經理人應推廣道德行為，並應採取下列措施，以確保本公司：</u></p> <p><u>(1) 鼓勵員工當其就於某一特定情形下所應為之最佳行為有疑問時，與董事、經理人及其他適當人員討論；(2) 鼓勵員工向其他適當人員報告法律、規則命令、本公司內部準則或從業道德準則之違反情事；及(3) 告知員工本公司不允許對善意報告者報復。</u></p> <p><u>7. 遵循程序</u></p> <p><u>一經發現任何可疑之違反本準則行為，應立即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人員或其他適當人員報告。善意報告該等可疑違規情事將不致遭受報復。該等可疑違規情事，將由董事會或董事會所指定之一人或數人</u></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允許匿名檢舉，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檢舉人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u></p> <p><u>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本公司並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u></p> <p><u>(八) 懲戒措施：</u></p> <p><u>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本公司並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u></p>	<p><u>調查之。</u></p> <p><u>本準則之豁免僅得由董事會為之。相關之細節，包括獲得該等豁免之人員之姓名及職稱、做成豁免決議之董事會日期、豁免之有效期間、給予豁免之理由及原則，將立即向本公司股東及其他相關法律及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所定之人揭露。任何豁免或審理之請求，應向本公司董事為之。</u></p> <p><u>8. 本準則之執行</u></p> <p><u>如有任何違反本準則之行為，董事會應決定應採取之適當行動，並應訂定相關程序供受懲戒者尋求救濟。該等行動應經合理設計，俾得以對違反者產生嚇阻作用，並促進對遵守本準則之責任感。於決定特定狀況下之適當行動，董事會應考量全部相關資訊，包括違反態樣及嚴重性，該等違反應係出於蓄意抑或怠慢，以及於違反情事發生前是否曾有人對該名人員提出忠告。</u></p>	
<p><u>三、豁免適用之程序</u></p> <p><u>本準則之豁免，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u></p>	<p>本條新增</p>	<p>為強化公司所訂道德行為準則之完整性，爰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公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爰增訂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u></p>		
<p><u>四、揭露方式</u> <u>本公司應於公司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u></p>	<p>本條新增</p>	<p>為強化公司所訂道德行為準則之完整性，爰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公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爰增訂之。</p>
<p><u>五、施行</u> <u>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u></p>	<p>本條新增</p>	<p>為強化公司所訂道德行為準則之完整性，爰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公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爰增訂之。</p>
<p>民國九十四年三月訂立，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u>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年四月。</u></p>	<p>民國九十四年三月訂立，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p>	<p>增列修訂年月及次數。</p>

附件八：「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之一</p> <p>本公司宜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應依主管機關、證券交易所規定指定公司治理主管一名，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其應取得律師、會計師執業資格或於證券、金融、期貨相關機構或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法令遵循、內部稽核、財務、服務或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p> <p>以下略。</p>	<p>第三條之一</p> <p>本公司宜設置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一名，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其應取得律師、會計師執業資格或於證券、金融、期貨相關機構或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法令遵循、內部稽核、財務、服務或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p> <p>以下略。</p>	<p>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1070024089號函及臺證治理字第1090002299號函公告，爰修正本條。</p>
<p>第六條</p> <p>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訂定股東提名董事及股東會提案之原則及作業流程，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為妥適處理；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並宜輔以視訊為之、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並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及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親自出席，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p>第六條</p> <p>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訂定股東提名董事及股東會提案之原則及作業流程，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為妥適處理；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並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及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p>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1110004250號公告，爰修正本條第一項。</p> <p>二、配合公司治理評鑑指標1.3及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1070024089號函公告，修正本條第二項。</p>
<p>第七條</p> <p>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p>	<p>第七條</p> <p>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p>	<p>一、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司治理，並宜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p> <p>本公司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方式，<u>同步上傳中英版年報、年度財務報告、股東會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u>，並應採行<u>電子投票</u>，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p> <p>本公司宜避免於股東會提出<u>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u>。</p> <p>本公司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u>公開資訊觀測站</u>。</p>	<p>司治理，並宜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p> <p>本公司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u>並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與投票方式</u>，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p> <p><u>本項新增</u></p> <p>本公司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證券交易所指定之<u>國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u>。</p> <p><u>公司如有發放股東會紀念品予股東時，不得有差別待遇或歧視之情形</u>。</p>	<p>字第 105001898 號函公告，為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消除跨國投票之阻礙，爰修正第一項。</p> <p>二、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上一字第 1010004596 號函公告，基於股東權益考量，爰增訂本條第二項及修正第三項文字。</p> <p>三、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070024089 號函公告，爰刪除本條第四項。</p>
<p>第十條</p> <p>第一至二項略。</p> <p><u>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u>，本公司應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p> <p>前項規範宜包括公司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u>包括(但不限於)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u>。</p>	<p>第十條</p> <p>第一至二項略。</p> <p>本公司應訂定內部規範，<u>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u>。</p> <p>前項規範宜包括公司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p>	<p>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032201564 號函公告，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爰修正第三項。</p> <p>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100024981 號函公告，為防範內線交易，並參酌香港交易所上市規則有關財務業績續發布前禁止董事交易股票，爰修正第四項。</p>
<p>第十條之一</p> <p><u>本公司宜於股東常會報告董事領取之酬金，包含酬金政策、個別酬金之內容、數額及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u>。</p>	<p>本條新增</p>	<p>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100024981 號函公告，依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規畫，強化董事酬金提報股東</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會報告相關機制，俾透過投資人及股東監督機制，促使公司訂定合理之董事酬金。
<p>第十一條</p> <p>第一項略。</p> <p>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財產情形、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p> <p>本公司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對於前二項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不得有規避、妨礙或拒絕行為。</p>	<p>第十一條</p> <p>第一項略。</p> <p>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p> <p>本公司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對於前二項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不得有妨礙、拒絕或規避行為。</p>	<p>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1070024089號函公告，配合公司法第245條對檢查人之規範，修正本條第二、三項。</p>
<p>第二章 保障股東權益</p> <p>第二節 <u>建立與股東互動機制</u></p>	<p>第二章 保障股東權益</p> <p>本節新增</p>	<p>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105001898號函公告，鼓勵機構投資人揭露公司治理政策，並強調股東與被投資公司間之對話及互動，爰於本章「保障股東權益」新增第二節「建立與股東互動機制」，以促使公司重視此議題。</p>
<p>第十三條之一</p> <p><u>本公司之董事會有責任建立與股東之互動機制，以增進雙方對於公司目標發展之共瞭解。</u></p>	<p>本條新增</p>	<p>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105001898號函公告，為達永續發展並增加公司之中長期價值，爰增訂本條。</p>
<p>第十三條之二</p> <p><u>本公司之董事會除透過股東會與股東溝通，鼓勵股東參與股東會外，並以有效率之方式與股東聯繫，與經理人、獨立董事共同瞭解股東之意見及關注之議題、明確解釋公司之政策，以取得股東支持。</u></p>	<p>本條新增</p>	<p>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105001898號函公告，參酌英國及日本公司治理守則，並配合國際間發展趨勢，爰增訂本條。</p>
<p>第二章 保障股東權益</p>	<p>第二章 保障股東權益</p>	<p>配合本章新增第二節，原第二節調整為第三節。</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節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公司治理關係</p>	<p>第二節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公司治理關係</p>	
<p>第二十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p> <p>第二項略。</p> <p>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三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獨立性及文化等，其中女性董事比率宜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三、企業永續與社會參與：公司治理、環境永續、企業社會責任、法令遵循與人權保障等。</p> <p>以下略。</p>	<p>第二十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對公司及股東會負責，本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p> <p>第二項略。</p> <p>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三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獨立性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三、企業永續與社會與：公司治理、環境永續、企業社會責任、法令遵循與人權保障等。</p> <p>以下略。</p>	<p>一、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05001898 號函公告，依據 G20/OECD 公司治理原則 VI 董事會之責任，爰修正本條第一項文字。</p> <p>二、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100024981 號函公告，為促進董事會成員組成多元化，爰修正本條第三項。</p>
<p>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應依保障股東權益、公平對待股東原則，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鼓勵股東參與，並應依公司法之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p> <p>以下略。</p>	<p>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應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並應依公司法之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p> <p>以下略。</p>	<p>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05001898 號函公告，依據 G20/OECD 公司治理原則 VI 董事會之責任，爰修正本條第一項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 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不宜由同一人擔任。 本公司設置功能性委員會者，應明確賦予其職責。</p>	<p>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 董事長及總經理不宜由同一人擔任。 有設置功能性委員會必要者，應明確賦予其職責。</p>	<p>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1070024089號函及臺證治理字第1090002299號函公告，配合新版公司治理藍圖及公司運作實務之需求，酌為文字修正。</p>
<p>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且不宜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宜逾三屆。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應予限制，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不宜同時擔任超過五家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 以下略。</p>	<p>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及兼職應受法規限制，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 以下略。</p>	<p>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1100024981號函公告，依公司治理3.0-永續發展藍圖規畫，為進一步強化董事會之監督功能，推動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董事席次1/3；另為強化董事會之獨立性，推動獨立董事連續任不得逾三屆。</p>
<p>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應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將下列事項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三、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四、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五、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p>	<p>本條新增</p>	<p>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0950103919號函公告，參考95年1月11日公布之證券交易法修正條文第十四條之三，爰新增本條。</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供保證。</u> 六、<u>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u> 七、<u>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u> 八、<u>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u> 九、<u>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u></p>		
<p>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妨礙、拒絕或規避獨立董事執行業務。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明訂董事之酬金，董事之酬金宜充分反映個人表現及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應綜合考量公司經營風險。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p>	<p>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限制或妨礙獨立董事執行職務。 本公司董事之酬金依章程之規定，授權董事會依國內外業界通常水準議定支給之。董事之酬金宜充分反映個人表現及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應綜合考量公司經營風險。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p>	<p>一、條次變更。 二、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070024089 號函公告，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修正本條第一項。 三、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05001898 號函公告，修正本條第二項。</p>
<p>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公司規模、業務性質、董事會人數，設置審計、薪資報酬、提名、風險管理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得基於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之理念，設置環保、企業社會責任或其他委員會，並明定於章程。 以下略。</p>	<p>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董事會規模及獨立董事人數，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以下略。</p>	<p>一、條次變更。 二、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05001898 號函公告，參考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一項及第十四條之六修正本條第一項文字。</p>
<p>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p>	<p>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p>	<p>一、條次變更。 二、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070024089 號函公告，本條第三項業明定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辦理，為</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本項刪除</p> <p>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及證券交易所規定辦理。</p>	<p><u>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其他法令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p> <p>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及證券交易所規定辦理。</p>	<p>使條文簡明，爰刪除本條第二項內容，原第三項移列至第二項。</p>
<p><u>第二十八條之一</u></p> <p>本公司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u>過半數成員宜由獨立董事擔任</u>；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之行使、組織規程之訂定及相關事項應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辦理。</p>	<p>第二十八條</p> <p>本公司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之行使、組織規程之訂定及相關事項應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辦理。</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070024089 號函公告，為持續強化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獨立性，爰修正本條第一項。</p>
<p><u>第二十八條之二</u></p> <p>本公司宜設置提名委員會並訂定組織規程，<u>過半數成員宜由獨立董事擔任，並由獨立董事擔任主席。</u></p>	<p>本條新增</p>	<p>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2299 號函公告，為鼓勵公司設置提名委員會，爰新增本條規定，以資周延。</p>
<p><u>第二十八條之三</u></p> <p>本公司宜設置並公告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管道，並建立檢舉人保護制度；其受理單位應具有獨立性，對<u>檢舉人</u>提供之檔案予以加密保護，妥適限制存取權限，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p>	<p><u>第二十八條之一</u></p> <p>本公司宜設置並公告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管道，並建立檢舉人保護制度；其受理單位應具有獨立性，對<u>吹哨者</u>提供之檔案予以加密保護，妥適限制存取權限，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p>	<p>一、本條由原第二十八條之一移列。</p> <p>二、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05001898 號函公告，參考「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為使用語一致，爰酌修本條文字，俾利明確。</p>
<p>第二十九條</p> <p>第一~三項略。</p> <p>本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評估有無更換</p>	<p>第二十九條</p> <p>第一~三項略。</p> <p>本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公司連續五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評估有無更換會</p>	<p>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上一字第 1000009571 號函公告，配合審計準則公報第四十六號「會計師事務所之品質管制」第六十八條對會計師之輪調規定：「……主辦會計師應於一定期間（通常不超過七年）後輪調，且至少須間隔一定期間（通常不短於</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會計師之必要，並就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	計師之必要，並就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	二年)方得回任。」，爰配合修正本條第四項。
<p>第三十三條</p> <p>第一項略。</p> <p>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u>二小時前</u>，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p> <p>以下略。</p>	<p>第三十三條</p> <p>第一項略。</p> <p>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p> <p>以下略。</p>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1070024089號函公告，配合證券交易所(股)公司對於本條第二項所列情事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時點之規範，修正本條第二項。
<p>第三十五條</p> <p>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p> <p>一、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u>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u></p> <p>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之考核。</p> <p>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p>	<p>第三十五條</p> <p>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p> <p>一、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u>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u></p> <p>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p> <p>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p> <p>七、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p>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1070024089號函公告，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修正本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準。</p> <p>七、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p> <p>八、財務、會計、內部稽核主管或公司治理主管之任免。</p> <p>九、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十、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除前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p>	<p>八、財務、會計、內部稽核主管或公司治理主管之任免。</p> <p>九、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十、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除前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p>	
<p>第三十七條</p> <p>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p> <p>本項刪除</p> <p>本項刪除</p> <p>本公司宜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依自我評量、同儕評鑑、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對董事會績效之評</p>	<p>第三十七條</p> <p>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p> <p><u>董事會決議涉及公司之經營發展與重大決策方向者，須審慎考量，並不得影響公司治理之推動與運作。</u></p> <p><u>獨立董事應按照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之要求執行職務，以維護公司及股東權益。</u></p> <p>本公司宜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依自我評量、同儕評鑑、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對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p>	<p>一、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050018981 號函及第 1070024089 號函公告，獨立董事亦屬董事會成員，本條第一項內容業涵蓋第二及三項內容，爰刪除第二及三項。</p> <p>二、為使功能性委員會績效之評估內容更為明確，故新增第四項內容，明定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應有之面向。</p> <p>三、為協助董事會瞭解其運作效能及職能發揮情形，宜透過董事會績效評估，做為個別董事薪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爰修正第五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訂定適合之評估指標：</p> <p>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p> <p>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p> <p>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p> <p>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p> <p>五、內部控制。</p> <p>對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p> <p>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p> <p>二、董事職責認知。</p> <p>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p> <p>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p> <p>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p> <p>六、內部控制。</p> <p><u>本公司宜對功能性委員會進行績效評估，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u></p> <p><u>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u></p> <p><u>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u></p> <p><u>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u></p> <p><u>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u></p> <p><u>五、內部控制。</u></p> <p><u>本公司宜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u></p>	<p>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訂定適合之評估指標：</p> <p>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p> <p>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p> <p>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p> <p>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p> <p>五、內部控制。</p> <p>對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p> <p>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p> <p>二、董事職責認知。</p> <p>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p> <p>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p> <p>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p> <p>六、內部控制。</p> <p>本項新增</p> <p>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p>	
<p><u>第三十七條之二</u></p> <p><u>董事會對公司智慧財產之經營方向與績效，宜就下列構面進行評估與監督，以確保公司以「計劃、執行、檢查與行動」之管理循環，建立智慧財產管理制度：</u></p> <p><u>一、制訂與營運策略有關連之智慧財產管理政策、目標與制度。</u></p> <p><u>二、依規模、型態，建立、實施、維持其智慧財產取得、保</u></p>	<p>本條新增</p>	<p>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1090002299號函公告，參酌經濟部工業局於105年8月修正公布之智慧財產管理規範(簡稱 TIPS),爰增訂本條。</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護、維護與運用管理制度。</u></p> <p>三、<u>決定及提供足以有效實施與維持智慧財產管理制度所需之資源。</u></p> <p>四、<u>觀測內外部有關智慧財產管理之風險或機會並採取因應措施。</u></p> <p>五、<u>規劃及實施持續改善機制，以確保智慧財產管理制度運作與成效符合公司預測。</u></p>		
<p>第三十八條</p> <p>董事會決議如違反法令、公司章程，經繼續一年以上持股之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通知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者，董事會成員應儘速妥適處理或停止執行相關決議。</p> <p>董事會成員發現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並立即向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報告。</p>	<p>第三十八條</p> <p>董事會決議如違反法令、公司章程，經繼續一年以上持股之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者，董事會成員應儘速妥適處理或停止執行相關決議。</p> <p>董事會成員發現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並立即向審計委員會或獨立董事報告。</p>	<p>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台證上字第095010391 9號公告，依95年1月11日公布之證券交易法修正條文第十四條之四規定，修正部分文字。</p>
<p>第三十九條</p> <p>本公司應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p> <p>本公司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p>	<p>第三十九條</p> <p>本公司得依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p> <p>本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p>	<p>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台證治理字第1070024089號函公告，為使董事全心全意發揮職能，為股東創造最大利益，並配合公司法第193-1條增訂投保董事責任險之規定，爰修正本條。</p>
<p>第四十一條</p> <p>本公司應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其他利害關係人，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且應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p>	<p>第四十一條</p> <p>本公司應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且宜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p>	<p>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台證治理字第1050018981號函公告，為使用語一致，並配合目前已要求公司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之規定，爰修正本條第一項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p>第四十二條</p> <p>本公司對於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應提供充足之資訊，以便其對公司之經營及財務狀況，作出判斷及進行決策。當其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正面回應，並以勇於負責之態度，讓債權人有適當途徑獲得補償。</p>	<p>第四十二條</p> <p>本公司對於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應提供充足之資訊，以便其對公司之經營及財務狀況，作出判斷及進行決策。當其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正面回應，並以勇於負責之態度，讓債權人有適當途徑獲得救濟。</p>	酌修文字。
<p>第四十五條</p> <p>資訊公關係本公司之重要責任，本公司應確實依照相關法令、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忠實履行資訊公開之義務。</p> <p>本公司宜提早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p> <p>本公司應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p>	<p>第四十五條</p> <p>資訊公關係本公司之重要責任，本公司應確實依照相關法令、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忠實履行資訊公開之義務。</p> <p>本項新增</p> <p>本公司應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p>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1070024089號函公告，為利股東提早知悉各季與年度財務報告，以及各營運情形等財務業務資訊，以利投資人決策之參考，爰增訂本條第二項，現行第二項移列至第三項。
<p>第四十八條</p> <p>本公司召開法人說明會，應依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辦理，並應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存。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應依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並透過公司網站或其他適當管道提供查詢。</p>	<p>第四十八條</p> <p>本公司召開法人說明會，應依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辦理，並應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存。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應依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輸入其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並透過公司網站或其他適當管道提供查詢。</p>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1050018981號函公告，配合本守則第七條第三項、第十條第一項及第三十三條第二項，修正本條文字。
<p>第四十九條</p> <p>本公司網站應設置專區，揭露下列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並持續更新：</p> <p>一、董事會：如董事會成員簡歷及其權責、董事會成員多員化政策及落實情形。</p>	<p>第四十九條</p> <p>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及證券交易所規定，揭露下列年度內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p> <p>一、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p> <p>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p> <p>三、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p>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1100024981號函公告，為優化公司網站公司治理資訊之揭露，整合原條文依相關法令及證券交易所規定應揭露項目，依公司治理 3.0-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功能性委員會：如各功能性委員會成員簡歷及其權責。</p> <p>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如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辦法及功能性委員會組織規程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p> <p>四、與公司治理相關之重要資訊：如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資訊等。</p>	<p>四、<u>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u></p> <p>五、<u>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u></p> <p>六、<u>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u></p> <p>七、<u>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酬金給付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如有個別特殊狀況，宜酌情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u></p> <p>八、<u>董事之進修情形。</u></p> <p>九、<u>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u></p> <p>十、<u>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辦理情形。</u></p> <p>十一、<u>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和公司本身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及本守則之差距與原因。</u></p> <p>十二、<u>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u></p> <p>本公司宜視公司治理之實際執行情形，採適當方式揭露其改進公司治理之具體計畫及措施。</p>	<p>永續發展藍圖規畫，明訂公司網站應設置專區，揭露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以便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參考。</p>

附件九：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第一章 總則

- 一、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制定本實務守則，以資遵循。
- 二、本守則適用對象，其範圍包括本公司及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應積極實踐永續發展責任，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永續發展為本之競爭優勢。
- 三、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四、本公司對於永續發展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 落實公司治理。
 - (二) 發展永續環境。
 - (三) 維護社會公益。
 - (四) 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 五、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永續議題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股東提出涉及永續發展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

- 六、本公司宜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公司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 七、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永續發展，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永續發展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推動永續發展目標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 (一) 提出永續發展使命或願景，制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 (二) 將永續發展納入公司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永續發展之具體推動計畫。
 - (三) 確保永續發展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 八、本公司宜定期舉辦推動永續發展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 九、本公司為健全永續發展之管理，宜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之專(兼)職單位，負責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永續發展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 十、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重要永續發展議題。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 十一、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 十二、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 十三、本公司宜依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 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 (二) 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

性。

(三) 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十四、本公司宜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十五、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 (一) 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二) 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 (三) 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 (四) 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 (五) 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 (六) 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十六、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

本公司應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十七、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 (一)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 (二)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輸入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 (三) 其他間接排放：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本公司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十八、本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

本公司為履行其保障人權之責任，應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其包括：

- (一) 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
- (二) 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
- (三) 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
- (四) 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十九、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二十、本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本公司宜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二十一、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二十二、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本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公司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本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二十二之一、本公司對其產品或服務所面對之客戶或消費者，宜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其方式包括訂約公平誠信、注意與忠實義務、廣告招攬真實、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告知與揭露、酬金與業績衡平、申

訴保障、業務人員專業性等原則，並訂定相關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

二十三、本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二十四、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二十五、本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本公司宜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二十六、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永續發展。

本公司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永續發展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永續發展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二十七、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本公司宜經由股權投資、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等，將資源投入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或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五章 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二十八、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永續發展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永續發展相關資訊如下：

(一) 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永續發展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

體推動計畫。

- (二) 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 (三) 公司為永續發展所擬定之推動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 (四) 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五) 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 (六) 其他永續發展相關資訊。

二十九、本公司編製永續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永續發展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

- (一) 實施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 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三) 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 (四) 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六章 附則

三十、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永續發展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永續發展制度，以提升推動永續發展成效。

三十一、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訂定於民國一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件十：「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u>議事規則</u>，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p>	<p>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依本規則行之。</p>	<p>修正文字說明</p>
<p>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p>	<p>第二條 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請佩戴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其股權數按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制，並配合公司法開放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爰全面修正本條文。</p>

<p>台。</p> <p><u>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p> <p><u>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p> <p><u>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u></p> <p><u>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1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p> <p><u>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u></p> <p><u>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u></p>		
---	--	--

<p>限，<u>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u></p> <p><u>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u></p>		
<p>第三條</p> <p><u>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u></p> <p><u>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u></p> <p><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第三條</p> <p><u>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出席，主席即宣佈開會。</u></p>	<p>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制，並配合公司法開放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爰全面修正本條文。</p>
<p>第四條 <u>(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u></p> <p><u>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u></p>	<p>第四條</p> <p><u>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悉依照議程所排之程序進行。</u></p>	<p>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制，並配合公司法開放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爰全面修正本條文。</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p>		
<p><u>第五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u> <u>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u> <u>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 <u>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證明文件，以備核對。</u> <u>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u> <u>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u> <u>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u></p>	<p><u>第五條</u> <u>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百分之一。</u></p>	<p>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制，並配合公司法開放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爰全面修正本條文。</p>

<p><u>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u>第五條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u>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u> <u>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u> <u>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 <u>(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u> <u>(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 <u>(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 <u>(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 <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p>	<p>本條新增</p>	<p>配合公司法開放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爰增訂之。</p>
<p><u>第六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u> <u>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u></p>	<p>第六條 <u>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機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停止討論。</u></p>	<p>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制，爰全面修正本條文。</p>

<p><u>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u></p> <p><u>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u></p> <p><u>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審計委員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u></p> <p><u>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u></p> <p><u>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u></p>		
<p><u>第七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u></p> <p><u>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p> <p><u>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u></p>	<p>第七條</p> <p><u>經宣告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之議題，主席即提付表決。</u></p>	<p>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制，並配合公司法開放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爰全面修正本條文。</p>

<p><u>間斷錄音及錄影。</u> <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u></p>		
<p><u>第八條</u> <u>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u> <u>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u> <u>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 <u>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五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 <u>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u></p>	<p><u>第八條</u> <u>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u></p>	<p>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制，並配合公司法開放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爰全面修正本條文。</p>

會表決。		
本條刪除	<p><u>第八條之一</u>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u></p>	刪除此條號，原條文內容調整至第十二條。
<p><u>第九條</u> <u>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u> <u>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u> <u>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u> <u>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p>	<p><u>第九條</u> <u>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出席證號碼、姓名及持有股數，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u></p>	<p>一、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制，全面修正本條文。 二、原條文內容調整至第十條。</p>
<p><u>第十條(股東發言)</u> <u>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u></p>	<p><u>第十條</u> <u>股東發言，每人（含自然人及法人）以三分鐘為限。但經主席之許可，得延長一次。同一議案，每人（含自然人及法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u></p>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制，並配合公司法開放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爰全面修正本條文。

<p><u>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u></p> <p><u>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u></p> <p><u>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u></p> <p><u>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u></p> <p><u>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u></p> <p><u>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u></p>		
<p><u>第十一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u></p> <p><u>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u></p> <p><u>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u></p> <p><u>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u></p> <p><u>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u></p>	<p>第十一條</p> <p><u>發言逾時或超過議案範圍以外，主席得停止其發言。不服主席糾正，妨礙議場秩序者，主席得停止其出席。</u></p>	<p>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制，全面修正本條文。</p>

<p><u>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u></p>		
<p><u>第十二條</u> <u>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u>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u> <u>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u> <u>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 <u>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u></p>	<p><u>第十二條</u> <u>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u></p>	<p>一、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制，並配合公司法開放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爰全面修正本條文。 二、原條文調整至第十七條。</p>

<p><u>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u></p> <p><u>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u></p> <p><u>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u></p> <p><u>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u></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p> <p><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u></p>		
--	--	--

<p><u>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p>		
<p><u>第十三條</u> <u>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u> <u>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p>	<p><u>第十三條</u> <u>會議進行中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u> <u>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u> <u>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u></p>	<p>一、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制，全面修正本條文。 二、原條文調整至第十七條。</p>
<p><u>第十四條</u> <u>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 <u>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u> <u>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記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u></p>	<p><u>第十四條</u> <u>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有關規定辦理。</u></p>	<p>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制，並配合公司法開放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爰全面修正本條文。</p>

<p><u>方式及處理情形。</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p>		
<p><u>第十五條(對外公告)</u> <u>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u> <u>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p>	<p><u>第十五條</u> <u>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u></p>	<p>一、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制，並配合公司法開放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爰全面修正本條文。 二、原條文調整至第二十二條。</p>
<p><u>第十六條(會場秩序之維護)</u> <u>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u> <u>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u> <u>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u> <u>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u></p>	<p><u>第十六條</u> <u>本規則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十六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u></p>	<p>一、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制，全面修正本條文。 二、原條文調整至第二十二條。</p>

<p><u>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u></p>		
<p><u>第十七條(休息、續行集會)</u> <u>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u> <u>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u> <u>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u></p>	本條新增	原第十二條及十三條內容調整至本條。
<p><u>第十八條(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p>	本條新增	配合公司法開放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爰增訂之。
<p><u>第十九條(視訊股東會主席及記錄人員之所在地)</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u></p>	本條新增	配合公司法開放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爰增訂之。
<p><u>第二十條(斷訊之處理)</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u></p>	本條新增	配合公司法開放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爰增訂之。

<p><u>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u></p> <p><u>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u>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u></p> <p><u>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p> <p><u>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u></p>		
--	--	--

<p><u>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u></p> <p><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p>		
<p><u>第二十一條(數位落差之處理)</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p>	本條新增	配合公司法開放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爰增訂之。
<p><u>第二十二條</u></p> <p><u>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u></p> <p><u>本規則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十六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u></p>	本條新增	原第十五條及十六條內容調整至本條次，並配合本次增訂條文，新增修訂年月日。

附件十一：「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p> <p>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p>	<p>第三條</p> <p>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p>	配合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修正文字。
<p>第四條</p> <p><u>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u></p>	<p>第四條</p> <p>(刪除)。</p>	依據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爰修正本條文，以資遵循。
<p>第五條</p> <p>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陸拾億元，分為陸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每股之發行價格，由董事會依公司法或證券相關法令定之。</p> <p>前項資本總額內，於新台幣伍億伍仟萬元範圍內得供發行認股權憑證，共計伍仟伍佰萬股，每股票面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p> <p><u>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轉讓員工之轉讓對象、發行新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p>	<p>第五條</p> <p>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陸拾億元，分為陸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每股之發行價格，由董事會依公司法或證券相關法令定之。</p> <p>前項資本總額內，於新台幣伍億伍仟萬元範圍內得供發行認股權憑證，共計伍仟伍佰萬股，每股票面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p> <p>本項新增。</p>	依據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一、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二及第二百六十七條規定，爰新增本條第三項。
<p>第六條</p> <p>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再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p>	<p>第六條</p> <p>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再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p>	配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規定，爰修正本條文。
<p>第七條</p> <p><u>本公司股東辦理轉讓、設定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u></p>	<p>第七條</p> <p><u>股票如有轉讓過戶、遺失、質押及毀滅等情事時，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u></p>	為使本條規定更明確，配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修正本條條文，以資遵循。

<p>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u>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u>」辦理。</p>	<p>之。</p>	
<p>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左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p>	<p>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左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項新增。 本項新增。</p>	<p>為使股東會召開之方式更具彈性，依據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第一項規定，新增本條第二項及第三項。</p>
<p>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其全體董事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本公司得於董事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以下略。</p>	<p>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其全體董事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因依法執行職務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 以下略。</p>	<p>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三條規定，爰修正本條文第一項部分內容，以資明確。</p>
<p>第十六條之一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u>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u>」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p>	<p>第十六條之一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且至少一名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在任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p>	<p>配合證交法及公司法現行規定，為使章程規定更加明確，爰修正本條文內容，以資遵循。</p>
<p>第十八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會得視營運需要，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p>	<p>第十八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會得視營運需要，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p>	<p>配合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爰修正本條文部分內容。</p>

<p>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p>	<p>副董事長。</p>	
<p>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人數不限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應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p>	<p>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人數不限一人，<u>總經理之委任及解任須有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u></p>	<p>配合公司第二十九條規定，爰修正本條文，以資遵循。</p>
<p>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提撥不低於 10%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u>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為之，且發給現金或股票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 <u>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u> <u>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行之，並報告股東會。</u></p> <p>第五項略。</p> <p>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衡忖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屬成長階段，未來不乏擴充計劃及資金之需求，將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本公司股利分派金額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 50% 為原則。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10%)。</p>	<p>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u>年度如有獲利，應於扣除累積虧損後，提撥不低於 10%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 為董事酬勞。</u> <u>員工酬勞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股票紅利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u></p> <p>本項新增。</p> <p>本項新增。</p> <p>第三項略。</p> <p>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衡忖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屬成長階段，未來不乏擴充計劃及資金之需求，將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10%)。</p>	<p>一、依據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規定，爰修正本條第一~二項及新增本條第三~四項。</p> <p>二、原本條第三項移第五項。</p> <p>三、原本條第四項移至第六項，並配合公司治理評鑑需求，定義可分配盈餘(或每年度盈餘)之多少比率為可發放股利。</p>
<p>第二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依法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p>	<p>本條新增</p>	<p>配合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爰新增本條文。</p>

<p>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決議之規定。</p>		
<p>第三十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訂立，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日施行。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九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十六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十六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九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七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一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p>	<p>第三十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訂立，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日施行。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九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十六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十六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九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七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一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p>	<p>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p>

附件十二：「董事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p>	<p>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辦法依本辦法辦理之。</p>	<p>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參考範例修正本條文。</p>
<p>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p>	<p>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p>	<p>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1040001716號函公告，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有關董事會多元化之規定及參酌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董事獨立性之規定，爰全面修正本條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u>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u> <u>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u></p>	<p>第三條 <u>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數，並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u></p>	<p>一、依據金管會證期局業已發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爰於此處明訂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均應遵循該辦法為之。 二、原條文調整至第五條並酌修正。</p>
<p>第四條 <u>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u> <u>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 <u>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p>	<p>第四條 <u>選舉票由本公司董事會製備，應明列出席證號碼編號及選舉權數。</u></p>	<p>一、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上字第0950103919號公告，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者，應載明於章程，同條文規定有候選人提名制度之一定程序。 二、為避免董事、獨立董事部分或全部解任，影響公司業務之執行與監督，爰參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規定，明定董事及獨立董事缺額補選方式。 三、原條文調整至第六條，並酌修內容。</p>
<p>第五條 <u>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u></p>	<p>第五條 <u>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各若干人，辦理監票及計票事宜。監票員應具股東身分。</u></p>	<p>一、原第三條移入。 二、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1040001716號函公告，依據經濟部商業司第10202067100號函釋：有關公司股東會選舉董事之選舉票製作，公司法尚無明文規定，是以，選舉票之製作允</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屬私法人自治事項，由公司自行決定。」爰修正本條內容。</p> <p>三、原條文調整至第九條，並酌修內容。</p>
<p>第六條 <u>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u></p>	<p>第六條 <u>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並分別計票分別當選。</u></p>	<p>一、原第四條移入。</p> <p>二、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參考範例修正本條內容，以資明確。</p>
<p>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u>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u></p>	<p>第七條 <u>本公司董事之選舉，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名額，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之被選舉人依次當選為獨立董事或非獨立董事。如有二人以上所得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以抽籤決定之；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u></p>	<p>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參考範例修正本條內容，以資明確。</p>
<p>第八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二、<u>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u> 三、<u>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u> 四、<u>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u> 五、<u>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u></p>	<p>第八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二、<u>未經投入投票櫃(箱)之選舉票。</u> 三、<u>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櫃(箱)者。</u> 四、<u>所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規定之名額者。</u> 五、<u>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u> 六、<u>除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符號、圖文者。</u> 七、<u>所填選舉權數被塗改者。</u> 八、<u>字跡模糊致無法辨別</u></p>	<p>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參考範例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1090009468號公告，配合金管會發布金管證交字第1080311451號令，上市公司董事選舉自2021年起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爰修正本條內容。</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者。</u></p> <p><u>九、選舉人所投之選舉權數總和超過其所持有之選舉權數總和者。</u></p>	
<p>第九條</p> <p><u>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u></p>	<p>第九條</p> <p><u>董事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櫃(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u></p>	<p>一、原第五條內容併入本條，合併說明。</p> <p>二、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參考範例修正本條內容，以資明確。</p>
<p>第十條</p> <p><u>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p> <p><u>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p>	<p>第十條</p> <p><u>選舉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當選人戶名及股東名號，並由本公司於會後分別寄發當選通知。</u></p> <p>本項新增</p>	<p>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1040001716號函公告，修正本條文字，並增訂第二項有關選舉票之保存，以資周延。</p>
<p>第十一條</p> <p><u>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u></p>	<p>第十一條</p> <p><u>不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者，當選失其效力。</u></p>	<p>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參考範例修正本條文。</p>
<p>第十二條</p> <p>本辦法由股東會決議通過施行，修正時亦同。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七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一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七日，<u>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u></p>	<p>第十二條</p> <p>本辦法由股東會決議通過施行，修正時亦同。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七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一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七日。</p>	<p>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p>
<p>本條刪除</p>	<p>第十三條</p> <p><u>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以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之。</u></p>	<p>因第一條已包含原第十三條內容，爰刪除之。</p>

附件十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資金貸與之對象</p> <p>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p> <p>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u>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u></p> <p>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p> <p><u>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金額。</u></p> <p><u>本公司直接及間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u></p> <p><u>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及前項但書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u></p>	<p>第二條 資金貸與之對象</p> <p>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p> <p>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p> <p>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p> <p>本項新增</p> <p>本項新增</p> <p>本項新增</p>	<p>依據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7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 修正本條文。</p>
<p>第三條 名詞定義</p> <p>第一~二項：略。</p> <p><u>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p>	<p>第三條 名詞定義</p> <p>第一~二項：略。</p> <p>本項新增</p>	<p>為落實資訊及時公開，依據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6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 號令，爰增訂第三項明定事實發生日之定義。</p>

<p>第七條 辦理程序</p> <p>第一~二項：略</p> <p>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以下略</p>	<p>第七條 辦理程序</p> <p>第一~二項：略</p> <p>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u></p> <p>以下略</p>	<p>參考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規定，酌予調整第三項文字。</p>
<p>第二十一條</p> <p>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p>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u>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u></p> <p><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第二十一條</p> <p>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p>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u></p> <p>本項新增</p> <p>本項新增</p> <p>本項新增</p>	<p>一、參考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規定，酌予調整第二項文字。</p> <p>二、另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增訂本條第三項至第五項。</p>
<p>第二十二條</p> <p>本程序制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u>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u></p>	<p>第二十二條</p> <p>本程序制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p>	<p>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p>

附件十四：「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名詞定義</p> <p>一、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二、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交易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第四條 名詞定義</p> <p>一、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二、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u>交易</u>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考量背書保證尚非屬交易性質，爰酌修本條第三點文字。</p>
<p>第六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p> <p>第一項：略。</p> <p>本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事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以下略</p>	<p>第六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p> <p>第一項：略。</p> <p>本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事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u></p> <p>以下略</p>	<p>參考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規定，酌予調整第二項文字。</p>
<p>第十一條 資訊公開</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p>	<p>第十一條 資訊公開</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p>	<p>為明確長期性投資之定義，爰修正第一項第三款。</p>

<p>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u>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以下略</p>	<p>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u>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以下略</p>	
<p>第十六條</p> <p>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p>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u>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u></p> <p><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p>	<p>第十六條</p> <p>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p>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u></p> <p>本項新增。</p> <p>本項新增。</p> <p>本項新增。</p>	<p>一、參考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規定，酌予調整第二項文字。</p> <p>二、另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增訂本條第三項至第五項。</p>

<p><u>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第十七條 本程序制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一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u>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u></p>	<p>第十七條 本程序制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一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p>	<p>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p>

附件十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評估程序及價格決定方式</p> <p>一、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不動產或設備或其他使用權資產</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他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p>	<p>第六條：評估程序及價格決定方式</p> <p>一、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不動產或設備或其他使用權資產</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他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p>	<p>一、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臺證上一字第1110002112號函規定辦理。</p> <p>二、考量本條第三項已修正增訂要求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應遵循其所屬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已涵蓋會計師出具意見書應執行程序，爰刪除第一項第一~三款會計師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之文字。</p> <p>三、基於外部專家所屬各同業公會業對其承辦相關業務定有相關規範，為明確外部專家應遵循程序及責任，爰修正第三項序文，除應依現行第二項所列各款事項辦理外，並應遵循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辦理。</p> <p>四、鑑於前開外部專家依據本程序規定，承接及執行出具估價報告或合理性意見書案件，並非指財務報告之查核工作，爰修正第三項第二款文字。</p> <p>五、考量外部專家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實際評估情形，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函釋及評價準則公報有關資料來</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p>	<p>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u>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 	<p>源、參數之適當及合理等相關文字，爰修正第三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文字，俾符合實際。</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以比價或議價方式擇一為之；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亦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經審慎評估相關法令及合約內容，以決定交易價格。</p> <p>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交易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四、其他重要資產</p> <p>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衍生性商品、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資產或其他重要資產，應視交易資產標的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經審慎評估相關法令及合約內容，以決定交易價格。</p> <p>五、取得或處分衍生性金融商品，應依照本處理程序第四節之相關規定辦理。</p> <p>六、取得或處分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應依照本處理程序第五節之相關規定辦理。</p>	<p>十以上者。</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以比價或議價方式擇一為之；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亦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經審慎評估相關法令及合約內容，以決定交易價格。</p> <p>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交易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p> <p>四、其他重要資產</p> <p>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衍生性商品、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p>	<p>受讓之資產或其他重要資產，應視交易資產標的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經審慎評估相關法令及合約內容，以決定交易價格。</p> <p>五、取得或處分衍生性金融商品，應依照本處理程序第四節之相關規定辦理。</p> <p>六、取得或處分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應依照本處理程序第五節之相關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適當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適當且合理</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以下略</p>	<p>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u>查核</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执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u>，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以下略。</p>	
<p>第八條：公告申報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 五、：略。</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p>	<p>第八條：公告申報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 五、：略。</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p>	<p>一、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臺證上一字第 1110002112 號函規定辦理。</p> <p>二、考量現行公司買賣國內公債已豁免辦理公告申報，爰修正第一項第六款第一目，放寬其買賣債券發行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亦得豁免辦理公告申報。</p> <p>三、考量外國公債商品性質單純，且債信通常較國外普通公司債為佳；另指數投資證券與指數股票型基金</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p> <p>(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以下略。</p>	<p>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國內公債。</p> <p>(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以下略。</p>	<p>之商品性質類似，爰修正第一項第六款第二目，放寬以投資為專業者於初級市場認購國外公債、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亦得豁免辦理公告申報。</p>
<p>第十四條：決議程序</p> <p>第一項：略。</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p>	<p>第十四條：決議程序</p> <p>第一項：略。</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p>	<p>一、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臺證上一字第1110002112號函規定辦理。</p> <p>二、現行條文第三項至第五項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二項至第四項。</p> <p>三、為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一項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五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u>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u>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p>	<p>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u>準則</u>規定提交<u>審計委員會</u>及<u>董事會</u>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一項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五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理，並保障少數股東對公司與關係人交易表達意見之權利，經參酌國際主要資本市場之規範，重大關係人交易應事先提股東會同意之規定爰增訂第五項；並考量公司間之整體業務規劃需要，並參酌國際主要資本市場之豁免規範，爰於但書放寬該等公司間之交易免提股東會決議。</p> <p>四、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為修正條文第六項，並配合第五項之增訂，修正交易金額之計算納入提交股東會通過之交易。</p>
<p>第三十五條：本處理程序制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p>	<p>第三十五條：本處理程序制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p>	<p>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一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六日，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u>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u></p>	<p>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一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六日，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p>	

附錄一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請佩戴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其股權數按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第三條、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出席，主席即宣佈開會。

第四條、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悉依照議程所排之程序進行。

第五條、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百分之一。

第六條、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機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停止討論。

第七條、經宣告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之議題，主席即提付表決。

第八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第九條、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出席證號碼、姓名及持有股數，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

第十條、股東發言，每人（含自然人及法人）以三分鐘為限。但經主席之許可，得延長一次。同一議案，每人（含自然人及法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

第十一條、發言逾時或超過議案範圍以外，主席得停止其發言。不服主席糾正，妨礙議場秩序者，主席得停止其出席。

第十二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第十三條、會議進行中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四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六條、本規則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十六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

附錄二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中文名稱為「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FARADA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I501010產品設計業
- 三、F401010國際貿易業
- 四、I301020資料處理服務業
- 五、I301010資訊軟體服務業

研究、開發、設計服務、生產、製造、銷售左列產品：

- 一、特殊應用積體電路設計(ASIC)。
- 二、特殊應用積體電路設計用矽智財及系統平台(IP & System Platform)。
- 三、特殊應用積體電路電子設計、自動化軟體工具(ASIC EDA TOOLS)。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刪除)。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陸拾億元，分為陸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每股之發行價格，由董事會依公司法或證券相關法令定之。

前項資本總額內，於新台幣伍億伍仟萬元範圍內得供發行認股權憑證，共計伍仟伍佰萬股，每股票面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

同意後，始得發行。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再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

第七條：股票如有轉讓過戶、遺失、質押及毀滅等情事時，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八條：(刪除)。

第九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左列兩種：

-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
-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一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二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三款及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

事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其全體董事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因依法執行職務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支給之。董事及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之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且至少一名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在任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左：

- 一、造具營業計劃書。
- 二、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 四、擬定重要章則及契約。
- 五、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總經理。
-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七、編定預算及決算。
- 八、資本支出之審議。
- 九、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第十八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會得視營運需要，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第十九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二十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

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一條：(刪除)。

第二十二條：(刪除)。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人數不限一人，總經理之委任及解任須有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

第二十四條：總經理應依照董事會決議，主持公司業務。

第五章 會計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於扣除累積虧損後，提撥不低於10%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股票紅利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提繳稅捐。
- 二、彌補虧損。
-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四、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五、餘額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數為股東紅利，除保留部分於以後年度再行決議分派外，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衡忖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屬成長階段，未來不乏擴充計劃及資金之需求，將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10%)。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條：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訂立，
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日施行。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九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七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

附錄三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辦法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數，並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四條 選舉票由本公司董事會製備，應明列出席證號碼編號及選舉權數。
- 第五條 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各若干人，辦理監票及計票事宜。監票員應具股東身分。
- 第六條 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並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名額，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之被選舉人依次當選為獨立董事或非獨立董事。如有二人以上所得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以抽籤決定之；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八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二、未經投入投票櫃(箱)之選舉票。
 - 三、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櫃(箱)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規定之名額者。
 - 五、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六、除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符號、圖文者。
 - 七、所填選舉權數被塗改者。
 - 八、字跡模糊致無法辨別者。
 - 九、選舉人所投之選舉權數總和超過其所持有之選舉權數總和者。
- 第九條 董事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櫃(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十條 選舉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當選人戶名及股東名號，並由本公司於會後分別寄發當選通知。

第十一條 不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者，當選失其效力。

第十二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決議通過施行，修正時亦同。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七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一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七日。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以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之。

附錄四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 制定目的及依據

本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以下稱「本作業程序」）係依據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及相關規定訂定。

第二條 資金貸與之對象

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三條 名詞定義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四條 評估標準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辦理。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第五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所載淨值百分之十。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之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所載淨值之百分之五，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

所載淨值之百分之一。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之融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所載淨值之百分之五，個別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所載淨值之百分之一。

第六條 貸放期限與計息

一、本公司資金之貸與，以短期融通為原則，最長不得超過一年。

二、前項資金貸與之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利息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通知借款人自約定付息日起一週內繳息。

第七條 辦程序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時，應由借款人填具借款申請書，詳述借款金額、期限、用途、還款方式及擬提供足額擔保品之內容，並附上借款人之基本資料及財務等相關資料向本公司財務部門提出申請。經經辦人員依本作業程序評估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借款人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對公司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必要時並應取得擔保品後，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並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本公司之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二條第三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依規定須將資金貸與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八條 徵信調查

一、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出具經濟部變更登記核准函及變更登記表及必要之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二、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每年辦理徵信一次。如為重大案件，則視實際需要，每半年徵信調查一次。

三、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仍得沿用徵信日期已超過一年尚不及二年之調查報告，併參閱該會計師查核

簽證報告。

第九條 貸款核定

- 一、經徵信調查及或評估後，如借款人信用評估欠佳，不擬貸放者，經辦人員應將婉拒之理由，簽奉核定後，儘速簽覆借款人。
- 二、對於徵信調查結果為信用評估良好，借款用途必要且合理之案件，經辦人應填具徵信報告，評估其原因、用途、目的、案件金額、效益、提供擔保品之價值、信用及營運情形，並評估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擬定計息利率及期限後，呈請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提請董事會決議後辦理。

第十條 通知借款人

借款案件簽奉核定後，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或電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借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簽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權設定及保證人對保手續後，以憑撥款。

第十一條 簽約對保

- 一、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並送請法律顧問會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 二、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與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第十二條 保全

- 一、貸放條件如有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 二、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船舶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抵押價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建物若於設定時尚未編定門牌號碼，其地址應以座落之地段、地號標示。
- 三、經辦人員應注意在投保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第十三條 撥款

貸放案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契約及送存執（或分期還款）本票，辦妥擔保品抵（質）押設定登記，全部手續經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

第十四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在放款到期二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債權憑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

第十五條 文件之整理與保管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評估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袋，並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即行完封，於騎縫處加蓋承辦人員及主管印章，並在保管品登記簿登記後保管。

第十六條 資訊公開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三、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七條 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準則與本作業程序時，稽核人員或其權責主管應將其違反情事立即呈報至總經理及董事長，總經理及董事長並應視情節重大與否給與相關人員適當之懲處。

第十八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命該子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二、子公司於資金貸與他人時，應提供相關資料予母公司，並參酌母公司相關人員意見後進行資金貸與作業。
- 三、子公司於貸款撥放後，應定期將已貸與金額之後續追蹤情形定期呈報母公司。

第十九條 稽核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會。

第二十條 情事變更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二十一條 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第二十二條 本程序制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

附錄五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處理程序

第一條 制定目的及依據

本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以下稱「本作業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及相關規定訂定。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三條 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本公司應定期針對子公司之財務業務狀況進行評估。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四條 名詞定義

- 一、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二、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本準則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五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如下：

- 一、累計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 二、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累計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 五、因業務往來而從事背書保證時，其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最近一季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第六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或註銷時，應依規定程序簽核，並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辦理。但為配合時效需求，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經董事會追認。
-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本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

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事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依規定須將背書保證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七條 辦理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出具函文，說明用途及申請背書保證金額，檢具公司本票後向本公司財務單位提出申請。
- 二、財務單位接獲被背書保證公司之申請，應依第八條之規定進行評估，並將評估記錄連同函文及本票併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示後依第八條規定辦理。
- 三、經核准背書之本票，得完成下列手續後送回被背書保證公司：
 - (一)加蓋本公司印信。
 - (二)將背書本票正反面影印後留存備查。
 - (三)將背書保證事項登記於備查簿中，以控制背書金額。
- 四、不同意背書之本票應由財務部備文說明不背書之理由後，連同本票送回被背書保證公司。
- 五、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經評估需取得擔保品時，應辦理質權或抵押權之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之權利。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船舶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抵押價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建物若於設定時尚未編定門牌號碼，其地址應以座落之地段、地號標示。

經辦人員應注意在投保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 六、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第八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八條 審查程序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準則與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並應洽請被背書保證公司提供經濟部變更登記核准函及必要之財務資料，就以下項目進行評估：

- 一、就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業務狀況評估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依據被背書保證公司所提供之資料進行徵信調查，以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
- 三、累計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之內以及該背書保證事項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衡量本公司對背書保證之風險承擔程度，評估是否應取得擔保品。

第九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時，應命該子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二、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提供相關資料予母公司，並參酌母公司相關人員意見後進行背書保證作業。
- 三、子公司應定期將背書保證之後續追蹤情形定期呈報母公司。

第十條 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所指派之專人保管，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之行為時，本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簽署。

第十一條 資訊公開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三、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二條 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準則與本作業程序時，稽核人員或其權責主管應將其違反情事立即呈報至總經理及董事長，總經理及董事長並應視情節重大與否給與相關人員適當之懲處。

第十三條 稽核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十四條 情事變更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五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因業務需要，擬辦理對外背書保證時，應依本準則訂定該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據以實施。

第十六條 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第十七條 本程序制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一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

附錄六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節 總 則

第一條：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稱「本準則」）規定訂定。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有關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悉依本程序處理之。

第三條：資產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含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及特許權等)。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本處理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商品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 八、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第二節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第五條：執行單位、授權額度與層級

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應依據下列額度及程序辦理：

- 一、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長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或處分，其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參億元者，由財務及相關部門提出評估報告呈請本公司董事長核決後辦理，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參億元以上者，應另呈請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後辦理。
- 二、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或處分，除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及國內外債券型基金外，其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伍億元者，由財務部門呈請本公司董事長核決後辦理，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伍億元以上者，應另呈請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後辦理。
- 三、不動產之取得或處分，由管理部提報相關資料呈請董事長通過後辦理。
- 四、設備、會員證、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悉依據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及採購及各類費用付款核准權限辦法辦理。
- 五、衍生性商品之取得或處分，依本處理程序第四節之相關規定辦理。
- 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依本處理程序第五節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重大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

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六條：評估程序及價格決定方式

一、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不動產或設備或其他使用權資產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他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以比價或議價方式擇一為之；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亦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經審慎評估相關

法令及合約內容，以決定交易價格。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交易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四、其他重要資產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衍生性商品、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資產或其他重要資產，應視交易資產標的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經審慎評估相關法令及合約內容，以決定交易價格。

五、取得或處分衍生性金融商品，應依照本處理程序第四節之相關規定辦理。

六、取得或處分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應依照本處理程序第五節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执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本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七條：資料之保存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八條：公告申報程序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買賣國內公債。
 -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第一項所稱「大陸地區投資」，係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九條：公告申報內容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應辦理公告申報之事項，其公告申報之內容應依照金管會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公告申報之補正及變更

本公司依第八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依第八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一條：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將督促本公司之子公司依照證券交易法主管機關之法令規定，在合於當地法令規定下，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依該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八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第十二條：資產總額及限額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 一、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資產，如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土地廠房及機器設備，其額度不予設限。
- 二、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二十，各子公司則不得逾其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二十。
- 三、短期資金調度而從事之短期有價證券累積總投資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五十，且取得同一公司之有價證券之淨值，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二十，各子公司從事本款所述之投資則分別不得逾該子公司其最近期財務報告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二十及百分之十。
- 四、取得長期投資有價證券，其累積投資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股東權益之百分之六十，且取得同一公司之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三十，各子公司屬投資控股公司者，其從事本款所述之投資則不予設限，其餘各子公司從事本款所述之投資則分別不得逾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其股東權益百分之二十及百分之十。

第三節 關係人交易

第十三條：適用範圍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二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四條：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一項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五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第十五條：評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四、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十六條：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七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七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本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四節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第十八條：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以本處理程序第三條所稱之衍生性商品為限。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公司之外匯部位，應求整體內部先行沖抵軋平，以淨部位為操作依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標。交易商品應選擇能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另外，交易對象亦應儘可能選擇平時與公司業務往來之金融機構，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三、權責劃分：

財務部資金管理：負責外匯管理系統，如收集外匯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及操作技巧等。並接受財務主管之指示，授權管理外匯部位，依據公司政策規避風險。

財務部普通會計：負責交易之確認、交割及登錄明細。

稽核部門：衡量、監督與控制財務部門交易之風險，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四、績效評估要領：

凡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應按日將操作明細記錄於交易明細表上，以掌握損益狀況；另應按月、季、半年、年結算匯兌損益。

五、交易額度：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以不超過新台幣貳拾億元為限。

六、損失上限：

全部契約之損失上限為美金貳佰萬元整，個別契約之損失上限為美金貳拾萬元整。

第十九條：作業程序

一、授權層級：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授權層級：董事長核准始得交易。

二、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

- (一)執行交易：由財務部門交易人員依前項規定報請董事長核准後，向金融機構進行交易。每筆交易完成後，根據金融機構成交回報立即填製交易單，註明內容，經權責主管簽核，並統計部位及將交易單副本送交普會人員。
- (二)交易確認：交割與登錄之普會人員應根據交易單位製作之交易單副本進行交易確認，後依交易確認之數字進行交割及登錄明細，資金管理人員應每月製作彙整報表送交普會人員做為會計評價之依據。
-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第二十條：風險管理措施

一、風險管理範圍：

- (一)信用風險管理：交易的對象限定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銀行。交易後登錄人員應即登錄額度控管表，並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
- (二)市場價格風險管理：登錄人員應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符合本處理程序規定限額。普會人員應隨時進行市價評估，並注意未來市場價格波動對所持部位可能之損益影響。
- (三)流動性、現金流量風險管理：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商品時交易之金融機構必需有充足之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交易人員亦應隨時注意公司之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之現金支付。
- (四)作業風險管理：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及作業流程。
- (五)法律風險管理：任何與銀行簽署的文件，以財務部簽署為原則，有必要時，方詢問法務人員的意見後始得簽署。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不負責交易或部分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第二十一條：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制度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二十二條：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財務部每週應針對投資性交易部位以市價評估之，每兩週則對避險交易做一次評估，並詳列交易部位、合約期間、或有損益評估及未來管理重點。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定期評估交易績效是否符合公司既定政策及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範圍之內。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準則及本處理程序辦理。上述市價評估報告如有異常情形時(例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應立即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第二十三條：資訊公開

- 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時，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料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每月十日前，應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依規定格式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就衍生性商品交易定期評估事項，詳細登載予備查簿備查。

第五節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及其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及其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七條：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本公司與其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本公司與其他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及其他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三十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及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三十二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二條規定辦理。

第六節 附則

第三十三條：罰則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違反本處理程序或本準則之規定致本公司受有重大損害者，得以董事會之決議解任之。

本公司相關執行人員有違反本處理程序或本準則者，依本公司考核及獎懲之相關辦法處理。

第三十四條：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第一項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三十四條之一：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三十五條：本處理程序制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一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六日，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

附錄七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一、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法定股數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為	248,550,313 股
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股數	12,000,000 股

二、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11 年 3 月 26 日止，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表：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嘉聰	34,240,213	13.77
法人董事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沈英勝	34,240,213	13.77
法人董事	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振豐	120,000	0.05
董事	王國雍	371,990	0.15
董事	林世欽	180,000	0.07
董事	曾雯如	62,915	0.03
獨立董事	金寧海	—	—
獨立董事	駱秉寬	—	—
獨立董事	周婉芬	—	—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34,975,118	14.07

註：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